

## 创刊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值此之际,《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正式创刊,这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打造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的实质性举措,对于我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抚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主要刊登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是促进政令畅通、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公报的刊行,将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奋进新时代,扬帆正当时。当前,全市上下正处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更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希望《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紧跟时代、砥砺前行,认真肩负起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发展的重任,使政府公报真正成为依法行政的“工具书”,联系民众的“连心桥”,广大群众的“知心人”,为描绘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的抚州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抚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鸿星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  
(总第一期)

主管主办  
抚州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委会主任 吴猛强  
编委会副主任 李 慷 戴小民  
责任编辑 朱化龙 梅辉和

## 目录

创 刊 词	创刊词…………… ( 1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抚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 4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19]2号)…………… ( 15 )  关于修改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抚府发[2019]3号)…………… ( 18 )  关于印发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9]4号)…………… ( 23 )

# CONTENTS

<b>市政府文件</b>	<p>关于印发优化市中心城区社区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9〕5号)…………… ( 26 )</p> <p>关于同意对市卫健委市人社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的批复 (抚府字〔2019〕8号)…………… ( 29 )</p> <p>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字〔2019〕10号)…………… ( 31 )</p>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p>关于印发抚州市工业园区金融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1号)…………… ( 35 )</p> <p>关于开展抚州市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2号)…………… ( 37 )</p>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抚州市行政中心  
B700室

邮 政 编 码 344000

编辑部电话 0794-8280366

准 印 证 号 (赣)0400026号

印 刷 日 期 每双月上旬

印 刷 份 数 3200份

发 放 范 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 刷 单 位 江西邮政印务中心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政府工作报告

## ——2019年1月16日在抚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张鸿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推进三项攻坚、打好四大升级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稳中向好。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82.4亿元，增长8%；财政总收入完成200.7亿元，增长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2亿元，增长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6%；实际利用外资3.85亿美元，增长9%；出口总值131.1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976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67元，增长8.9%。以全市财政总收入跨越20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跨越20亿元，抚州高新区财政收入跨越20亿元为标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一年来，我们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着力保持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积极稳定有效投资。安排实施316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86.1亿元；108个省大中型项目完成投资381.3亿元；90个省市县三级联动

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12.3亿元。全市当年200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进资439.8亿元，增长9.8%。积极帮扶实体经济。纵深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降低企业成本52.72亿元。整合设立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创新产业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市担保集团，强化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撑，金融业对GDP贡献度明显提升。金融深化程度达到109.2%，比上年提高8.1个百分点。积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争取了多年的抚州海关正式批复设立，东临新区正式挂牌。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俄罗斯彼尔姆边疆区丘索沃伊地区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成功开行出口体育用品运动服饰抚州至德国汉堡中欧班列、江西省首列中俄友城（抚州—彼尔姆）果蔬班列，向莆铁路铁海联运集装箱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面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核查清理，摸清底数，切实整改，确保了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年来，我们主攻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深入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重大技改“三百计划”、智能制造“千百十个”工程，工业稳中有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连续6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二，工业用电量增长连续16个月保持全省第一，博雅生物、金品铜科、海利科技、自立环保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正向百亿目标冲刺，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和生产智能产品企业达95家，工业技改投资增长55.8%。年产20万辆SUV、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产能的大乘汽车产业园经过13个月的紧张建设正式投产，创造了“抚州速度”，引领抚州进入了

大工业时代。抚州高新区获批“江西省新型工业化产业(数字经济)基地”。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大力实施“两特一游”工程,农业稳中调优。26个农业产业园评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45万亩,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1.4万亩。新增绿色稻米种植基地27万亩、总数达100万亩,新增设施蔬菜7.2万亩、总数达14.7万亩,新增中药材10万亩、总数达40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6.1万亩、总数达10.3万亩,华宸农业蔬菜科技产业园、昌抚牡丹田园综合体、东乡万亩猕猴桃、乐安绿能等一批现代农业项目稳步推进。南丰蜜桔、崇仁麻鸡入选2018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东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全省四个首批国家级示范园之一,南丰县被评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消费升级和扩大内需机遇,服务业稳中加快。以承办全省旅发大会、举办汤显祖戏剧节暨国际戏剧交流月活动为契机,推动文化旅游加速发展、融合发展。国家5A级大觉山景区功能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6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16家;成功创建2家全省5A级乡村旅游点。打造了一大批文旅精品项目,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成为市民和游客的“乡愁栖息地”,三翁花园、大觉溪田园综合体、麻姑山景区、曹山农禅景区、香谷小镇、竹桥文化体验区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投入运行。弘扬抚州红色文化的革命战争题材电影《浴血广昌》在全国院线成功上映,大型实景剧《寻梦牡丹亭》开始商演。65个村落进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总数达96个。我市被评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设区市,资溪、黎川、南城被评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县;我市再次入选中国文化竞争力十佳城市。“抚州,一个有梦有戏的地方”“我在牡丹亭等你”品牌大步走向世界。积极培育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建昌帮药谷一期现代医药物流园、抚州亲和源、南城县康养中心、普亲临川老年养护中心、东乡赤湾东方甩挂物流园、欣盛物流铁路集装箱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与中科院共同组建抚州创新研究院,

与九次方大数据公司合作成立抚州市星河大数据产业公司。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全市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增至16家,一般后备企业增至6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增至12家。

一年来,我们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着力打造加快发展的强劲引擎。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安排、推进改革任务195项。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41证合一”,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抚州高新区发出全省首张“不见面审批”营业执照,市本级57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圆满完成江铃轻汽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千亿大关,达1298亿元。扎实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稳步推动绿色殡葬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成全社会研发投入13.68亿元,增长35.4%。聘请了26名院士、科技领军人才为市政府科技顾问,新组建院士工作站3家。796家规上工业企业与188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71家市直单位与92所高校、科研院所(智库)建立合作关系。新获批22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3家省级科技协同创新体。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博雅生物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5家企业59个新产品获省级优秀新产品奖。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4家,总数达239家。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36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9.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7%。抚州高新区跃进全国高新区百强,成为当年全省发展进位最快的国家级高新区。江铃底盘成为全省唯一获认定2018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崇仁县获批全省创新型县(区)。

一年来,我们建管并重,协调推进,着力打造舒适宜居城乡环境。加强城市环境整治。紧盯民生热点和基础设施短板,安排实施一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完成了一批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赣东大道人行道等道路及路灯改造工程、市交通畅通工程、凤岗河

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关注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在市城区范围内深度开展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和“拂晓”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拆除、垃圾死角清理、占道经营等专项治理,有力消除了城市管理顽疾。推进秀美乡村建设。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全面完成2739个新农村建设村点“七改三网”任务。将环境综合治理从成效明显的17条交通主干道沿线,加快向全市域一般村庄、边远村庄梯次推进,创造了重点村庄“拆得彻底、清得干净、改得美观、管得规范”和一般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的抚州模式;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全覆盖,8个县(区)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在12个乡镇集镇、100个村庄试点,探索了不同标准、不同技术的污水处理模式;完成了70%的农村旱厕改造。打造了一批生态优、环境美、风格雅的优美村落。

一年来,我们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着力擦亮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大力实施生态环境工程。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工,二期加快推进,抚河沿岸打造的36个生态村镇示范点基本建成。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新增灌溉面积33万亩,廖坊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竣工投运,二期加快推进,南丰、崇仁两个区域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展顺利。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小镇、温泉度假小镇初具雏形,三翁戏剧小镇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积极探索绿色制度创新。国土空间规划分类考核、全市域水资源生态补偿、全市域封山育林、领导干部生态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顺利实施;完成了全市生态资源价值核算;推进了生态公安、生态法庭、生态公诉机关、生态律师服务团队、项生态司法等制度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争取国家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全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交流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和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研讨会上推介,受到中外专家和媒体广泛关注。狠抓突出

环境问题治理。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市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从禁限转入禁止,进入网格化常态管理;东乡北港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顺利通过省消灭劣V类水验收;河长制工作纵深推进;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市中心城区PM2.5浓度均值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一年来,我们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在财政收支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民生支出达326.69亿元,增长13.3%。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1.91万贫困人口脱贫、68个贫困村退出,省政府批复同意广昌县退出贫困县,全市贫困户降至11443户27474人,贫困发生率由年初的1.3%下降至0.83%。乐安县基本达到退出条件。全面启动了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着力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各项就业创业工作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经费投入达78亿元,新增学位2.8万个,实施了33个教育重点项目,其中市中心城区13个,高新区实验学校、阳光城和名仕家园配建学校投入使用,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基本完工,临川教育集团三所实验学校顺利封顶。抚州技师学院创办工作正式启动,过渡期办学正式招生。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启动了市立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市疾控中心检验大楼、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业务大楼、市妇女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深入推进卫生引智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全面实施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以政府购买形式公开采购抚州地方戏为市民免费演出,文化“四进”活动深入开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工作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不断加强,国防教育、民兵基层、兵员征集、“双拥”共建、军民融合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司法行政、民族宗教、涉台事务、审计、烟草、粮食、统计调查、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气象、水文、保

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老龄、残联、科协、红十字会、驻外联络等工作有了新的提升。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抚州、法治抚州建设,我市培养一户一位“法律明白人”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不断向好,扫黑除恶成效显著、深得民心,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一年来,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五型”政府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建立实施了市政府党组每月定期集中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政府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制度、市政府系统党委(党组)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定期听取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本部门开展监督情况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集中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等“五项制度”,全市政府系统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大力整治“怕、慢、假、庸、散”顽疾。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深入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全市政府系统理解力、执行力、创造力、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戮力同心、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抚单位,向驻抚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抚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稳增长面临诸多挑战;产业层次不高,结构不优,竞争力不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有效供给不足,消费市场增长乏力;科技创新投入不足,企业创新能力较弱;基础设

施欠账较多,补短板任务重;生态环境总体良好,但局部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等。

这里还要向各位代表报告的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和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影响,部分经济指标与2018年年初确定的目标有一定差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计划的9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计划的99.8%,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低于计划增速1个百分点。

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全力破解,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较快发展。

## 二、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十分关键、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以及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用新发展理念谋划发展、用生态文明建设统领发展,在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上大胆试、大胆闯,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抚州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增光添彩。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力争8.7%;财政总收入增长5%以上,力争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以上,力争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7%以上,力争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力争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以上,力争10.5%;出口实现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6%以上,力争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力争8.5%;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力争8.7%;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上述目标安排,虽然较上年增幅有所下调,但总体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考虑到今年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省目标制定也更加务实,同时考虑了我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规划的目标需要,体现了加快发展的要求。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突出县域经济、绿色产业、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社会治理“六大重点”,狠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三大关键”,破解资金、作风“两大难题”。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的底线,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大力推行合规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清理整改不规范的投资项目,确保地方政府债务安全可控。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切实加强“7+4”类地方金融机构的统一监管,继续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密防范输入性风险。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打好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化解处置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精准实施17个专项扶贫行动,确保全年实现1.92万贫困人口脱贫。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扶贫政策与社保制度的衔接,确保遇困不返贫、遇病不返贫、遇灾不返贫。积极推行产业扶贫“五个一”模式,着力构建脱贫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就业扶贫、技能扶贫,全方位拓宽贫困群众就业门路;深入开展智志双扶活动,不断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以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重点解决好城镇贫困群众就业、医疗、教育、

住房、社保等困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一个都不少。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切实推动“环保赣江行”“环保抚河行”反馈问题的解决。加大力度推进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四大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2.5平均浓度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加快推进各地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在完善配套管网建设上下功夫,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开展抚河流域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标;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并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抓好涉重金属企业监管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以过硬的举措,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二)突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强攻工业行动

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必须要有高质量的制造业作为强大支撑。在全市上下进一步掀起强攻工业热潮,以工业经济的突破,带动我市区域经济跨越发展。突出抚州高新区在全市工业的主战场地位,做足“高”“新”两篇文章,将抚州高新区打造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龙头,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做示范、树标杆;坚定不移地推动临川、东乡、崇仁、南城、金溪等重点发展区承担起全市工业发展的重任;坚定不移地推动南丰、广昌、宜黄、乐安、黎川、资溪等6个生态功能区大力发展生态适宜型工业;支持东临新区按照“生态经济样板区”的定位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成高铁经济区。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突出招商重点。聚焦各地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全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综合实力强的“旗舰型”企业、竞争力强的行业龙



龙头企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和高科技“独角兽”企业。大力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抚州高新区确保引进3-5个投资超50亿元的工业项目,各省级开发区确保引进1个以上投资超20亿元或一个产业集群链上4-5个投资超5亿元、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创新招商方式。抓好专业化招商,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专业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招商队伍,提高招商成功率。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会展招商、资本招商,深入推进“双返双创”,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质量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安商即招商”理念,把安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企业优先、科技优先、人才优先”的氛围,更加深入、精准地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认真处理企业投诉问题,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真正让企业得实惠、更有获得感,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抓好抚州国家高新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落实,制定省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推动园区功能完善提升,加快“新九通一平”建设,打造综合型服务平台。加快实施“两型三化”园区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开展智慧园区创建,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内办结”。完善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导向,强化“两率一度”考核;加快清理“僵尸企业”,引导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各项考核中突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核心内容,防止行政化倾向。大力实施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行动。全市新建标准厂房500万平方米。抚州高新区围绕“千亿园区”目标,重点打造1个过500亿元的首位产业和2-3个200-300亿元的主导产业;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打造1个100-200亿元的首位产业和1-2个过50亿元的主导产业。支持推动企业提档升级。深入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力争到2020年培育5家百亿企业,推动各地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30亿

元、20亿元的企业。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力争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达30%以上;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核心业务和重点设备上云,力争新增云上企业200家。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力争志特新材和施美制药年底前上市创业板,江铃底盘境外上市,新增一批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小升规”培育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规上企业100户以上。

(三)突出打造发展的强力引擎,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市县机构改革,同步完成权责清单,确保3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现市、县、乡直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办理窗口实行全天候服务;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办理率达到70%以上,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市县“一窗式”受理率达到70%以上。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上半年实现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79个和60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型,重点管好国企资本、重大决策、重大风险、制度建设、考核奖惩。加快国有投资企业实体化转型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稳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清明节前市县全面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覆盖率达100%。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新型警务管理体制等重点改革事项。

坚持向创新要活力。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支持各地申报省级创新型县

(区)、省级创新型乡镇。组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推动政银企联手组建“科技银行”,全面推动“科贷通”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优化提升科技大市场服务。深入开展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完善政府研发投入导向机制,增强政府资金带动社会投入的放大效应,着力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体,推动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发力,力争R&D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2%。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大力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力争新增20个科技创新平台、30个科技创新团队,新增认定40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市专利申请量达6500件以上。积极做好“03”专项在我市的示范推广。扎实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引培并举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积极对接省高层次人才“双千计划”和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大院士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建站力度。加大政产学研科技合作力度,重点打造“创新聚才”“项目引智”平台,全面提升科技合作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力争我市高校毕业生留抚比例达到50%以上。

坚持向开放要潜力。加快融入南昌,全力推进昌抚一体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圈、两轴、三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大南昌都市圈“1+5”规划,着力强化抚州在大南昌都市圈中的支撑地位。积极争取昌抚城际铁路尽快立项开工,尽早启动南昌至南丰高速公路建设,全面融入互连互通的1小时经济圈。加快培育生物医药、绿色农业等产业,突出文化、旅游和生态特色,加快推进昌抚合作示范区、温泉生态文明样板区建设,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后花园。积极对接海西,推动向莆经济带发展升级。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以高新区、临川、东乡、南城、南丰为重点,将向莆经济带打造成电子信息产业带。加快推进赣闽产业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抚州海西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进一步推动向莆铁路海联运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着力构建中西部出海大通道。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抚州海关尽早开关运行,

进一步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推动中欧货运集装箱班列、中俄友城果蔬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中阳建设、赣东路桥、志特新材料、明正变电等一批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定外贸出口,发挥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强力推动“两转”,力争“两转”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生产企业出口占比达40%以上。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大力支持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景区开发建设运营,再打造军峰山、洪门湖、相山等一批新的重点景区。推动国有重点景区市场化运营改革,实行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引入国有或民营的专业旅游公司、旅游大巴公司等运营主体,加快景区市场化运营步伐,激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文化旅游产品推介力度,加强市场营销,与国内外旅行社全面开展战略合作,精心培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大力推介盱河高腔《牡丹亭》、大型实景演出《寻梦牡丹亭》等旅游精品。加大市场化办会力度,办好汤显祖国际戏剧节、曾巩诞辰100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水平,使更多国内外游客走入抚州,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化发展。振兴发展中医药产业。依托“建昌帮”和“盱江医学”,围绕打造“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把“老字号”变成“国字号”的目标,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道地药材种植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龙头,突出优势品种,通过政策支持,做强做大品牌,形成规模效应,力争今年再新增10万亩优质中药材基地。做好中药材深加工文章,下大力气引进一批中药材加工和制药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我市现有中医药企业加快发展。抓紧推动建昌帮药谷、南城金控吴中医药产业园、资溪热敏灸基地、黎川艾草基地等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好中药材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建设中药材检测检验机构,推进中药材科研加工仓储一体化发展,创建全国区域性中药材交易中心和物流基地。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充分利用抚州绿色、生态、文化、禅宗、温泉等独特资源,以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为抓手,推动大健康产业做强做大。一方面,立

足高端养老产业需求,引进一批质量品牌过硬、社会信用好的知名企业,与旅游、文化、中医药、教育结合起来,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的名院、名馆、名医、名药,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另一方面,围绕打造健康城市,面向百姓需求,切实抓好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此同时,通过养老产业发展带动医疗设备制造、医用品行业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做强大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信息经济产业。围绕打造全国大数据产业基地的目标,进一步做强政务云计算中心、卓朗商用云计算中心和创世纪超算中心。以三大中心服务器和装备制造为重点,引进一批大数据装备制造企业。加快与中科院合作的抚州创新研究院、市星河大数据产业公司的建设,吸引一大批大数据应用企业入驻抚州。同时,推进全省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启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企业的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我市互联网经济产业化水平。

(四)突出打造美丽江西“抚州样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持续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加快推进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二期、生态“云平台”二期、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配套工程等项目,抓好三江湿地生态修复、抚河生态文化旅游公路、温泉生态文明样板区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地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面积210公顷以上,打造一批流域治理的样板工程。

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国家试点为抓手,积极探索发展生态适宜型工业、绿色有机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开展生态资产抵押融资、河权到户等改革试点,努力在“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探索上走在全省前列。进一步巩固绿色发展指标考核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分类考核、水资源生态补偿、自然

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试点成果,抓紧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国家“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和国家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等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抚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和执行。深化“绿宝”碳普惠制推广,推动市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使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成为全体市民的共同理念。

(五)突出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坚持精心规划。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实现市、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编制完成“城市双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加强市、县城区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积极探索“多规合一”改革。

坚持精致建设。一手抓新城区繁荣发展,一手抓老城区改造提升。新城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学校、医院、商业、宾馆、酒店、市场超市、社区邻里中心等城市功能设施,注重市民生活配套,加快形成比较成熟的城市形态;老城区重点实施一批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改造项目,新建一批城市小游园,增强社区养老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能力。在新老城区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有机更新,抓好城市雨污管网、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着力解决群众衣食住行、安居乐业、生老病死等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凸显城市特色,努力打造产业兴盛、美丽宜居、和谐活力、特色魅力城市。

坚持精细管理。充分利用我市互联网、大数据基础,有效整合公安、交通、城管、医疗、教育等方面的资源,扎实推进“互联网+城市管理”。加强住宅小区管理,打造一批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加强交通管理,合理规划停车位,持续开展交通整治,切实解决行车难问题。建立“城市体检”机制,对城市建设发展状况、

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和评估把脉,切实诊断和解决好“城市病”。

坚持精美呈现。市、县(区)联动,统筹推进“三城同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让全市市容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让律动的城市天际线、协调的城市色调、适宜的空间尺度、独特的城市文化成为抚州城市特有的风景,让抚州“文化之乡”“礼仪之邦”的美誉度进一步彰显。

(六)突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今年农业“一会一节”为契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步伐。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率。严格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制,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推进“两特一游”工程。围绕建设全省重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的目标,新增3万亩设施蔬菜基地、10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3万亩生态特色水果基地、30万亩绿色有机稻米、6万亩稻鱼综合种养,争创省5A级乡村旅游点2个、省4A级乡村旅游点2个。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智慧农业。

加快促进市农投公司的发展,抓好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优于区域公共品牌标准打造企业专属品牌。建立优质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走品牌农业发展之路。新增无公害农产品30个、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产品2个以上。加快市农业大数据平台和农业物联网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动抚州的绿色有机农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按照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安排,以“干净、整洁、有序”为要求,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监督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选择一批经济基础好、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按照“拆得彻底、清得干净、改得美观、管得规范”要求

进行高标准、特色化打造,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整治和秀美乡村建设的水平。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盘活农村有效资产资源,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同时,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路径。按照城乡融合发展要求,推动城市要素下乡,重点探索创新适合农村的金融产品,推广金溪县“两权”抵押试点经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增加乡村振兴有效投入。在摸清乡村振兴所需人才、自有人才底数的基础上,建立激励人才下乡的体制机制,为大学生回乡、在外能人返乡创新创业提供条件。

(七)突出坚持民生导向,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扎实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士兵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工作。继续做好健康扶贫工作,筑牢“五条保障线”,实行一站式同步即时结算。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棚户区改造8133户,其中市中心城区1295户;市本级建设棚改安置房3862套、保障性住房4869套、社会租赁住房1353套、人才公寓348套。

加快补齐社会事业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均衡、职业教育融合、高等教育升级工程,加大力度化解城镇学校“大班额”,力争临川教育集团三所实验学校新校区9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加快推动东华理工大学抚州新校区建设、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独立办学、汤显祖艺术传媒职业学院建设,支持中医药高专、抚州幼专、抚州职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成市立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市疾控中心检验大楼、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业务大楼、市精神病人福利院等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市立医院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南丰县新区医院二期工程、乐安县新区医院等项目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加速推进乡镇

卫生院建设。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实现医养融合发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实施革命文物遗址保护工程,加强古村落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全力抓好千金陂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工作。统筹推进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全要素、全地域、智能化、大联动网络格式社会治理模式。加强信访积案和群体信访化解,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度。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级同创”。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工程,全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九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强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更加可靠的安全保障。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和优抚安置等工作。大力支持工、青、妇、红十字会、侨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扎实做好外事、侨务及其他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着力建设“五型”政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实干、勇于创新、一心为民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建设忠诚型政府。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对党绝对忠诚贯穿在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全市政府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二是建设创新型政府。坚持把创新创造作为推进抚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政府治理理念、服务模式、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建设担当型政府。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问责相结合,大力倡导“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以实干立身、凭实绩说话。勇于负责、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务求实效。四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五是建设过硬型政府。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府系统全体干部的政治素质、政治能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打造廉洁政府。聚焦“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重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锻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抚州是一个有梦有戏的地方,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新抚州的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的抚州篇章!

附件:

## 《政府工作报告》注释

1.“百亿企业”培育工程:市委、市政府从2017年起,筛选确定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争用3-5年时间,集中力量培育10户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的工业企业。

2.重大技改“三百计划”:从2017年起,用三年时间在全市集中推进100家以上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实施100个以上重大技改项目、完成200亿元以上技改投资。

3.智能制造“千百十个”工程:从2017年起,用三年时间在全市重点领域推广应用一千台智能制造装备、打造一百个智能制造车间、培育十家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设一个智能制造基地。

4.“两特一游”: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5.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6.“七改三网”: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沟、改塘(渠)、改环境;通电力、广电、电信网络。

7.“7+4”类地方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机构,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四类机构。

8.产业扶贫“五个一”模式:选准一项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龙头、设立一笔扶持资金、建立一套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套服务体系。

9.“两型三化”: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

10.新“九通一平”: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双

创平台。

11.“两率一度”:投入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及土地开发度。

12.创新驱动“5511”工程:“十三五”期间,全市重点新建50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和载体,新增培养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50个,实施10项重大科技专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13.“03”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4.省高层次人才“双千计划”:省委、省政府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1000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10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面向江西省内重点培养10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15.“海智计划”: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计划。

16.“两转”:供货出口和供特殊监管区出口转为本地自营出口。

17.“碳普惠制”:为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政策鼓励与商业激励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

18.“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19.“一会一节”: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大会、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系列活动。

20.“两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

21.“五条保障线”: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政府财政兜底救助。

#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8〕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局势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流程,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积极组建大型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做好“过桥贷款”、“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和“科贷通”,帮助企业融资。(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抚州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三)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执行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不

超过9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符合创贷条件人员人均15万元额度进行贴息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里现行政策贴息。鼓励贷款企业所在地财政对3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由贷款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抚州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地方资金筹集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地方配套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筹集并拨付到位。落实奖补政策,奖补资金根据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由中央、省、市(县区)按5:2.5:2.5的比例承担,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承担财政贴息管理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抚州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人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补助,其中,被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被评为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被评为抚州市创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加强现有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其孵化能力和运行水平,推动各县(区)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升级,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围绕市县(区)主导产业发展,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培育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组织开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并择优给予奖励,加速培育孵化科技型创业企业。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后,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给予不超过不足部分的50%支持。上述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院、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帮扶

(九)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并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据实予以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中央和省属驻抚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工作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



位就业见习工作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残疾人、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从2019年1月1日起,中心城区本地户籍和外来城乡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分别在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具体补助办法按省规定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体解困脱困。(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精准就业扶贫。鼓励各类企业和经济实体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的,可按吸纳人数由就业资金给予一定奖补。开发更多的就业扶贫专岗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开展有组织的劳务协作扶贫,鼓励家服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职业培训和劳务对接,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着力实施好“金蓝领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雨露计划”,提升技能扶贫成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十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要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认定办法按省规定执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 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抚府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市对涉及产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15件,修改9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继续执行。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的修改内容,将修改后的文件在部门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上重新公布,以便于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查阅和使用。对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具体修改内容

2019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及具体修改内容

###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鼓励购买地产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36号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经济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2〕28号
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47号
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	抚府发〔2012〕11号
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建立我市猪肉储备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4号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进出口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45号
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4〕4号
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毛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2〕21号
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抚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23号
10	《抚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促进农业源减排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字〔2012〕64号
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市直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抚州市市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3〕2号
1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17号
1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3〕1号
14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11〕44号
15	《抚州市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11〕44号

## 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抚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85号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91号
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44号
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36号
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快推进创新驱动“5511”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6〕31号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景观苗木移植管理规定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97号
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向莆铁路海联运集装箱货运班列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63号
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电〔2017〕53号
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应用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40号

### 三、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一)《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抚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85号

将第三部分第(一)项第1点中“鼓励总部经济企业参与“招拍挂”购买经营性用地,实行‘一企一策’”删除。

(二)《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抚府办发[2016]91号)

1.将第六条“交易全程暂时免受服务费”修改为“始终立足服务‘三农’”。

2.将第八条“本市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房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行为进场...”和第九条“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房管、科技等部门负责制定产权交易规则”整合为第八条“抚州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行业部门是指本市范围内农业、林业、水利、国土、房管、科技、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业农村产权交易细则,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行为进场,积极做好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行业部门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活动”。

3.将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抚州市农业局、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由抚州市农业局、抚州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三)《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抚府办发[2011]44号)

1.将标题修改为《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和抚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2.删除《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第二款。

3.将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依法在《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必须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修改为“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依法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4.将《抚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中“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修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5.删除《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和《抚州市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内容。

(四)《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36号)

删除第二部分第二项中的“按照《抚州市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抚府办发[2014]19号)要求”。

(五)《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快推进创新驱动“5511”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府发[2016]31号)

将第四部分第二项“严格落实好财政科技投入法定刚性增长机制,切实加大县(区)财政科技投入增长考核力度,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2%”修改为:“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集中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品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县财政要将科技支出作为重点优先安排,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六)《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景观苗木移植管理规定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97号)

1.第三条第(三)款:将第三条第(三)款临时占用绿地修改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按照抚价费字[2002]34号文计算临时占

用绿地费用,由市园林绿化局安排绿化场地由报建单位进行异地绿化建设,或安排对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缺株和死亡苗木进行补植、绿化提升、园林基础设施维修等”。

2.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五)款:“为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审批时限,第三条第(二)、(三)、(四)款报建单位和破坏损毁绿地单位也可委托国有施工企业抚州市羊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述标准实施,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绿化场地进行异地绿化或对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缺株和死亡苗木进行补植、绿化提升、园林基础设施维修等,抚州市羊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完成按年度统一报市财政局进行结算,做到专款专用”。

(七)《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向莆铁路铁海联运集装箱货运班列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63号)

将第八条修改为“本办法自班列首发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八)《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抚府办电[2017]53号)

删除第三部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中第(八)项“园区企业在线监控设施滞后”中的第四点的“园区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不得由企业或者企业委托的机构进行运维,必须由园区管委会或当地环保部门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运维,运维费用由企业承担”。

(九)《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应用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40号)

删除标题以及文件内容中的“(试行)”。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加快高质量发展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抚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由市政府设立,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市政府和市长审定批准的我市最高质量奖项。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对象为我市不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追求卓越绩效,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为一届,每届评审1次,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各不超过2个。当届申报组织和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协调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等工作规范,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业务活动,承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申报市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的推荐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审核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市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正常运营3年以上。

2. 符合国家产业、质量、环保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3. 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1年以上。

4. 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且近2年持续盈利;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无重大纳税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型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5年以上。

2. 为实施和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作出突出贡献,并使所属的组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社会认同度较高,质量工作业绩得到普遍认可。

3. 社会认同度较高,质量工作业绩得到普遍认可。

4. 个人所属的组织近3年内无较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

5. 无重大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在评审年度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选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第十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自愿参评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抚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由所在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小组征求辖区内有关部门意见,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经所在县(区)政府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及批准发布等六个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2. 资料评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组织和个人名单。3. 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4. 综合评价。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组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在征求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

5. 审议公示。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名单,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6. 批准发布。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名单,由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经市长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个人奖励5万元。市长质量奖的奖励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10年(不含获奖当年)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以及推荐组织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列入重大失信联合惩戒“黑榜”,向社会公告,6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获奖标识或获奖称号。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获奖标识或获奖称号。

第二十一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获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1.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2.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3.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的。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申报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禁止参与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抚府发[2012]6号)同时废止。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市中心城区 社区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9〕5号

临川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市中心城区社区管理,有效解决插花地、飞地、无人管地带及部分社区规模不合理等问题,确保顺利推进“三城同创”工作,建立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新机制,特制定市中心城区社区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调整前,市中心城区共有7个街办,其中:临川区有青云、西大街、六水桥、荆公路、文昌等五个街办,高新区有钟岭、城西两个街办;社区共有45个(临川区42个、高新区3个)。调整后,街办数量仍为7个,街办名称保持不变;社区由原来的45个调整为51个,增加6个,其中:临川区社区仍保持42个不变(增设西大街街办思梦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青云街办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高新区共有9个社区,其中:保留原有3个社区,新增设5个社区,划入1个社区(原青云街办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二、调整原则

在行政区划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科学设置社区、局部优化调整、集中连片管理、就近就便服务原则,采取尊重历史、尊重民意、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办法,有序推进社区布局的优化调整。

## 三、调整方案

### (一)临川区社区优化调整。

临川区现有社区42个,调整后,临川区社区仍然保持42个不变,增设西大街街办思梦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青云街办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1. 增设西大街街办思梦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范围:晏殊大道以西、体育路以北、梦湖东路以东、梦湖公馆(含)以南。主要包括:梦湖公馆、梦湖山水城、龙凤里、滨湖世纪城、滨湖世纪城二期等住宅小区。

2. 青云街办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归城西街办管辖。原临川区青云街办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全部坐落在高新区城西街办,属于明显的飞地现象,为方便服务管理,将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整体划归高新区城西街办管辖,社区名称保持不变,原社区工作人员由临川区重新安置。

3. 文昌街办付家村民委员会更名为付家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社区),由临川区政府按照村改居的程序实施调整批复,其管辖范围不变。

4. 明确无人管地带管辖权属:将原归属管理不明确的体育西路以北四栋居民楼区域范围(原市建设银行商品房和市房管局安置房),划归临川区西大街街办石马巷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外滩公馆小区划归六水桥街办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春天家园小区及其周边无人管辖地带、利民嘉苑三期划归六水桥街办利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西湖明珠小区划归文昌街办悦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江南春晓、御龙名居、中央花园、金坤名都小区划归青云街办黄巢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文昌商厦及其周边(三角地带)的无人管地带划归文昌街办瑶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汝水花园小区划归荆公路街办铂金水岸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东方威尼斯小区划归临川区上顿渡镇才都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 (二)高新区社区优化调整。

鉴于高新区社区设置数量少、管辖范围大、“三

城同创”工作难落实的情况,采取增设社区、优化管辖范围等措施进行调整。调整后,社区由原来的3个调整为9个,其中:新增设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另外从青云街办划入1个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保留十里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为:文昌大道以西、王安石大道以北、伍塘路以东、南门路以南(含金沙世纪城)。主要包括:世纪花城、新城丽景、未来城东郡、硕丰天城、创业嘉园、天赐良园、恒大御府、学府新城、亿景豪苑、文昌壹号、澜湾国际、百合春天、名门世家、雍景豪园、北辰御景园、城市原墅、凤凰香域、三盛花园、中梁首府、仙峰国际、东方首府、贸易广场、怡景花园、游园金梦、金沙世纪城等住宅小区。

2. 增设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玉茗大道以西、王安石大道以北、福银高速以东、临川大道以南(含景泰凯旋城小区)、凤岗河以西。主要包括:丰源宜合、怡居佳园、象山花园、华美立家、利兹堡、抚州中心、万达广场、伟星、浪琴湾、丽水蓝天、赣东国际汽车城、梦湖名都、景湖豪庭、湖景嘉园、金都豪庭、国税局宿舍、祥和家园、京华府等住宅小区。

3. 增设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伍塘路以西、王安石大道以北、玉茗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南。主要包括:瀚城国际、锦绣华庭、荟萃中央、荣公馆、未来城、硕丰中心、瑞日嘉园,以及市实验学校、中阳广场、名人国际、华萃庭院、龙腾府邸、玉珑湾、碧桂园、翰林苑、清华门等住宅小区。4. 增设汝水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汝水大道以西、王安石大道以北、文昌大道以东、减震器厂(含)以南。主要包括:汝水森林宾馆及其周边地带、减震器厂、凤凰香域滨江、汝水公馆、公园懿品、文昌中心、钟岭佳园、安石小区等住宅小区。

5. 增设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伍塘路以西、迎宾大道以北、凤岗河以东、南门路以南,以及香榭国际、华福花园、建鼎华城(西区)、牛二村等住宅小区。主要还包括:名仕家园、帝景豪园、星河丹堤、巴黎丽都等

住宅小区。

6. 增设站前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金柅大道以西、崇岗大道以北、福银高速以东、王安石大道以南。主要包括:铜锣湾商贸广场、临川一中实验学校、学墅壹号、火车站等住宅小区(单位)。崇岗镇其他村民委员会(崇岗社区)保持不变。

7. 明确无人管地带管辖权属:将污水处理厂划归城西街办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景泰凯旋城小区划归钟岭街办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 (三)抚州市制药厂生活区管辖权的调整。

抚州制药厂,位于临川区环城北路56号,属江西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目前,该企业已经改制完毕,无债务问题;企业生活区土地(划拨性质)使用面积9957平方米,地面共有房屋9栋、住户143户,企业生活区的管理至今仍由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8年6月27日,市政府向省国资委报送《关于要求将抚州制药厂生活区整体移交我市管理的函》后,省国资委研究并同意将其整体移交抚州市管理。为落实国务院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抚州市已经将该企业纳入棚改范围。2018年9月11日,市环城北路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了将该企业生活区社会管理事务纳入六水桥街办管辖的请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政府同意将抚州制药厂生活区社会管理事务纳入六水桥街办环北社区管辖。

### 四、组织保障

市中心城区优化社区布局调整,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责任,坚持长短结合、分步实施,妥善处理各方关系,在发展大局中解决问题,确保这次社区优化调整和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这次社区调整的总体要求是:力争在2019年2月前,完成社区管范围确认、社区办公场所组建、社区人员选配、社区经费落实、社区工作移交等前期筹备工作;在2019年3月份,所有新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全部投入运行,正常工作。

1. 尽快完成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市政府

批复后,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尽快研究落实。对新增设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落实选址,选配社区“两委”成员,按每个社区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标准落实社区用房(其中:社区办公用房不少于300平方米,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不少于200平方米),并添置基本的办公设施。

2.落实社区相关经费。新增设社区办公经费、社区“两委”人员待遇参照市里现有政策执行,由市、区两级按5:5比例共同承担。

3.做好社区工作交接。临川区、高新区要全力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社区移交工作;各街办要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做好调整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相关市直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协助社区优化调整工作,市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同时主动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协调,做好社区用房移交对接工作;市财政局要根据市政府的批复,落实好社区工作人员等相关经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要统筹社区布局规划,梳理移交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办公用房,在综合验收时做好社区办公用房移交工作,落实好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插花地、无人管等地带的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具体由临川区、高新区负责明确和安排落实。

4.社区党组织建设要同步推进。在市中心城区社区布局调整优化过程中,市委组织部要牵头指导社区党组织建设,及时跟进,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到了哪里,党组织就跟进到哪里,党员群众服务就推进到哪里。新增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步组建党的基层组织,配齐配强社区“两委”成员,特别是要配强党组织书记。同时,牵头指导临川区、高新区做好市中心城区社区人员工资待遇和新增设社区人员公开招聘等工作,相关市直部门积极配合。

2019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 进行调整的批复

抚府字〔2019〕8号

市编办：

报来《关于提请市政府调整市卫计委、市人社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请示》(抚编办文〔201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办提出的对市卫健委、市人社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的意见,将单独下放给南城县卫计部门实施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收回至市卫健委实施,将我市部分下放至各县(区)人社部门实施的“全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行政确认事项收回至市人社局实施。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市卫健委、市人社局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019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号)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应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抚府发〔2017〕2号)承接该事项。</p>	将单独下放给省管县南城县卫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权收回至市卫健委。	抚府字〔2017〕30号单独下放给省管县南城县卫计部门实施,其他县(区)仍由市卫健委实施。
2	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p>1.原劳动部《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体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第二条：“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批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予支付其退休金和其他待遇。”</p> <p>2.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四款：“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p> <p>3.原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工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劳社养〔2001〕19号)规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提前退休工种管理和退休审批工作。”</p>	将下放至县(区)人社部门实施的审核确认权收回至市人社局。	抚府发〔2018〕34号部分下放至县(区)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强 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字[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抚州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抚州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8]5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健全完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力争到2020年,全市获各类有效认证的证书数量达到1700张以上、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数量达到700家以上,到2022年,分别达到2000张

以上、900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在大型制造业企业中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标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力争到2022年,推广率达到100%。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和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结合不同行业和企业组织特点,积极开发应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总结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组织的成果经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

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2. 开展学习应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开展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通过网络学习、培训讲座、交流研讨、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普及先进质量管理知识。加快质量管理体系新版标准推进力度,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积极推动现有482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组织全部完成升级换版工作。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面向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值服务,帮助更多企业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3. 推动政府质量治理方式的转变。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引导更多的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服务型企业获得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鼓励各级政府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切实抓好行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 (二) 推动质量认证制度实施。

4. 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底线”作用,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力争到2022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率达到100%。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管理,推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诚信示范企业便利化通关模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分类监管,建立健全

获证企业档案,完善风险信息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抚州海关,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5. 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引导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等高端产品认证和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在医疗、教、养老、金融、电商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积极培育、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低碳产品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及服务供给。积极配合开展“绿色生态江西品质”认证,加快研制代表我市先进水平的绿色生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联盟认证形式开展“绿色生态江西品质”自愿性认证。加大对质量认证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将通过ISO9001、ISO14000认证作为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的加分项之一,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定抚州市市长质量奖等政府质量奖励的重要条件之一。力争节能、有机等产品认证获证证书数2020年分别达到10张、100张以上,2022年分别达到20张、180张以上;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证证书数2020年分别达到600张、300张、2张、2张以上,2022年分别达到700张、400张、4张、4张以上;服务认证获证证书数2020年达到30张以上,2022年达到40张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6. 推进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发挥地方政府的职能,开展调查摸底、规划培育和申报工作,建设一批质量认证示范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力争到2020年,全市获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达到3个以上,2022年达到6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7.完善认证监管机制。加强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形成上下有效联动的监管体系。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环保、农业、司法等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活动实施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8.创新认证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依规纳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并以“红黑榜”等形式在我市媒体统一发布,提高违法失信成本。根据不同领域风险程度及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分类监管模式,提高行政监管针对性。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9.加大认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禁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0.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鼓励社会资金投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上市,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并按规定享受我市企业上市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向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一步开放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法定检验、考核评价等项目,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力争到2022年,全市获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达到1家以上,全市获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达到80家以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11.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转企改制,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品牌和优势机构。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重点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撑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机构。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向具有土地、资金、环境和人才优势的区域或领域集聚,推动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公共服务,实现从业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到2022年,新增省级质检中心2家以上,指导、推动建设崇仁中低压变电设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12.加强质量认证国际合作。鼓励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

性技术标准、规则制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和应对,破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主动服务市内企业“走出去”,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市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综合保障。加强各级认证监管部门自身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企业申请质量认证和各地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军人才。各地要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给予支持,在项目立项、融资、土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出台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质量认证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先进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社会各方积极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督促落实。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

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工业园区金融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抚州市工业园区金融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抚州市工业园区金融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

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园区企业支持帮扶力度,提升我市工业园区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省、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各工业园区设立金融服务站。为确保园区金融服务站建设扎实有序推进,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不断强化对园区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园区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经济金融更好更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前在全市各工业园区建立金融服务站,帮助园区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和基础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为实现园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 三、工作内容

(一)功能定位。园区金融服务站是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具备融资信息收集、借贷衔接沟通、金融知识辅导、金融

政策宣讲等综合性功能。主要职能有:

1.掌握融资需求信息。积极主动了解园区内企业基本的经营状况,动态掌握企业最新融资需求,建立园区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收集反映企业困难,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解决企业融资问题。轮值机构是企业融资需求的第一责任单位,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在详尽了解分析企业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提出可操作的融资方案。对于本机构能直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办结。对涉及其他机构的融资问题,要及时向金融服务站站长、副站长报告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并由金融服务站转其它机构予以办理。

3.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定期举办融资对接活动,组织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组织金融专家服务团,尤其是挂点帮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

4.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配合当地金融办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

作,引导园区企业提高运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和能力。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强重点跟踪、指导,引导其进入资本市场;对缺乏上市意识的优质企业,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上市积极性,加快启动股改等相关工作。

5.加强金融知识培训。开展金融知识培训辅导,普及信贷、保险、资本市场等知识,配合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组织园区企业负责人开展金融知识培训,介绍融资渠道与金融产品,引导企业探索多种融资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并接受企业金融知识咨询。

(二)建站方式。园区金融服务站由当地金融办(财政金融局)会同当地园区管委会、人行、银保监分局监管办及驻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建设,并要求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办公场地、有基本设施、有服务牌匾、有规章制度、有联络人员、有业务台账。

(三)管理制度。

1.日常管理制度。园区金融服务站日常管理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包括服务工作人员考勤考核、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园区金融服务站站长原则上由园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兼任,副站长由县(区)金融办主任兼任。

2.轮值办公制度。实行工作日每天值班制度,由当地金融办牵头负责,组织辖内金融机构指派业务骨干轮流到金融服务站驻站办公,收集企业融资需求,接受企业咨询,并建立业务台账。

3.“映山红”行动专场对接制度。由当地金融办牵头,在金融服务站定期组织证券机构、区域股权市场、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企业上市(挂牌)辅导、股权投资等活动,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上市(挂牌)意向的企业参与。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专项政银企对接制度。由当地金融办牵头负责,人行、银保监分局监管办协助,针对企业反映的普遍性的、突出问题以及重大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特

别是全市拟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融资需求,组织辖内银行、保险、证券、担保机构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对接,共同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5.不定期培训制度。由当地金融办和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开展园区企业负责人银行信贷知识、直接融资知识等培训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园区金融服务站推进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支、抚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委、驻市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园区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市金融办负责全市工业园区金融服务站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市工信委负责协调各园区管委会落实金融服务站办公场所和基本设施;人行抚州市中支、抚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驻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要求落实金融服务站建设,指导金融服务站日常管理和运行服务。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推进小组,切实抓好园区金融服务站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金融服务站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支行、抚州银保监分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检查。各地金融办、园区管委会、人行、银保监分局监管办等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服务站运行的跟踪监测和信息反馈,共同做好金融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向园区企业广泛宣传金融服务站的意义和服务内容,定期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抚州市 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动我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西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赣粮安考核办〔2018〕25号)要求,经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开展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工作安排

(一)自查评分。2019年1月3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确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要求,完成对本地区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报送市粮安考核办公室并抄送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考核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评审。2019年1月5日前,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规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对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市考核办公室汇总。

(三)实地检查。2019年1月8日之前,市考核办

公室组织考核组赴各县(区)进行实地检查。

(四)综合评价。2019年1月10日前,市考核办公室汇总部门评审和实地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得出综合考核分数和等级,并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初步考核报告,经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联席会议的名义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评结果已经纳入市政府2018年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作为对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考核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国家粮食安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和用心领会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实质要求,端正工作态度,突出工作实绩,杜绝形式主义。把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结合起来,并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关键节点任务完成。通过考核,不断夯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提高保障质量和水平。要坚持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加强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进程中,加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一以贯之共同做好考核工作,全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大考核发现问题整改的力度。各县(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对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项建立台账。要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查缺补漏、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健全和完善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

(三)确保客观真实,严明考核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在考核各阶段的工作中出现打“领导分”“面子分”“关系分”“人情分”和打招呼、跑风漏气等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

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结果真实准确。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

2、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2019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

为客观、公正、科学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发挥考核工作导向作用,促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更好落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赣府发〔2015〕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7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粮食安全工作发展变化,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评分指标

结合我市当前粮食安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注重实效”的原则,2018年度我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指标包括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等6项考核内容,14项重点考核事项和27项考核指标。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在继续进行基础内容考核的同时,突出了对重点任务的考核,并增加了倒扣分项。

### 二、考核评分方法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

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考核评分采取逐项加分或减分,每项加分或减分不超过本项总分,有倒扣分的考核项目按照倒扣分值处理。考核评分采取部门考核评分和实地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

(1)部门考核评分。各考核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根据各县(区)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自评打分,结合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分项考核评分。

(2)实地检查评分。由市考核办公室派出实地检查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区)进行实地检查评分。

(二)计分方法。市考核办公室将部门考核评分和实地考核评分按一定比例进行汇总,计算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考核得分。部门考核评分为考核得分权重的60%,实地考核评分为考核得分权重的40%。计算方法为:设区市考核得分=部门考核评分×60%+实地考核评分×40%。

### 三、考核评价结果

市考核办公室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

等级,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得分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评为合格;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的,评为

## 附件2

## 2018年度抚州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一)保护耕地(15分)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7.0	(1) 耕地保有量。2018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18年末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3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了占补平衡的得1分;采取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的得0.5分;没有落实占补平衡的不得分。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市统计局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5.0	(1) 制定耕地质量保护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按计划组织实施市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编制并组织实施县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技术推广应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的县区,得1分;未实现全覆盖的县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推广面积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耕地质量监测。完成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监测工作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按照各县区耕地面积,每10万亩设立一个监测点,监测点覆盖率达到85%以上的,得0.2分;低于85%的,耕地质量监测点比上一年度有增加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安排耕地质量监测财政专项经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
		3.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3.0	提升耕地等级。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提高的,得3分;持平的,得2.7分;降低的,每降低0.1个等级,在2.7分的基础上扣分扣0.9分,扣完为止。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5分)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5.0	5.0	(1) 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水稻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 得2.5分; 每减少1个百分点, 扣0.5分; 低于90%不得分。 (2) 县级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 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 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 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 有明显成效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3)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比上一年度提升1个百分点(含)以上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局	
	5. 粮食种植面积; 粮食总产量	5.0	5.0	(1)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前10年平均水平以上的, 得2分; 低于平均水平的, 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 扣0.5分, 扣完为止; 低于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 比如稻油轮作试点的设区市, 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2) 粮食总产量。粮食产量稳定在前10年平均水平以上的, 得2分; 低于平均水平的, 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 扣0.5分, 扣完为止; 低于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 比如稻油轮作试点的县区, 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3)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根据《江西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赣农计字〔2017〕84号)安排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 2018年底全部完成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局 市统计局	抚州调查队
	6.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	5.0	5.0	(1)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支持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的政策措施, 并纳入县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不是产粮大县的人民政府制定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各县(区)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的, 得0.5分; 除中央财政资金外, 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3) 育制种大县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制定落实扶持育制种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 并纳入县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上级指定的基地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的, 得0.5分, 查处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 扣0.1分, 扣完为止。不是育制种大县的自动得2分。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水利局
	7. 高标准农田建设	5.0	5.0	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的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方案和市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对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有关要求确定评分标准。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水利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二) 粮食生产(25分)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5.0	(1) 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动员部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 创新管护机制,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约束激励机制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 (2) 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印发2018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 并将面积落实到地块, 得0.2分; 只印发计划, 未落实到具体地块, 得0.1分; 否则不得分。编制并批复2018年辖区改革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得0.6分; 只编制方案, 未批复,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合理测算并批复改革区域农业水价得0.4分, 否则不得分。出台改革区域精准补贴实施细则, 并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得0.4分; 只出台细则没有落实资金, 得0.2分; 否则不得分。改革区域农业水权分配到用水户协会或村组,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明晰改革区域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和管护责任,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2018年度实际完成改革面积与计划完成面积的比例为1时, 得0.6分; 比例在0.5及以上时, 按比例*0.6得分; 比例低于0.5时, 不得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4.0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相关补贴政策, 出台补贴发放制度办法。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4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3.0	(1) 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扶持力度督促和指导所辖项目县制定了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方案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督促和指导了所辖项目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实施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督促和指导所辖项目县制定了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并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服务面积任务的, 得0.5分, 否则, 不得分。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考核完成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在线评价学员比例达80%以上的, 得0.25分, 否则不得分; 培育对象满意度超过80%的, 得0.25分, 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四) 抓好粮食收购(8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 安排收购网点	5.0	(1) 县级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或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粮食收购工作的, 得2分, 县级人民政府未召开会议或发文部署, 由县级部门下发文件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粮食收购工作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对粮食收购工作开展调研或作出批示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3) 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装粮”, 未出现农民“卖粮难”的, 得1.5分, 否则倒扣1.5分。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中储粮抚州直属库 农发行抚州分行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3.0	(1)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 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 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 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 有效化解贷款风险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未有效落实, 或出现风险贷款且未有效化解的, 不得分。 (2) 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辖区内金融机构, 通过保证、抵质押担保, 有条件地区建立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多种方式,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收购资金支付及时, 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 此项不得分, 同时倒扣1分。	市粮食局	农发行抚州分行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增强粮食仓储能力,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管理(7分)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3.0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筹集资金安排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 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需要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县区, 未按期报送投资分解计划, 扣0.5分; 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扣0.5分; 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按未完成项目的占比扣分, 最多扣2分; 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 扣0.5分;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1分; 发现项目申报不及时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等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0.5分; 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市发改委 市粮食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1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3.0	<p>(1) 对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及运维等,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包括成立领导和实施机构、制定方案措施、开展检查督导考核等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的,按未完成项目的占比扣分,最多扣1分;未按期报送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的,扣0.2分;未按要求筹集资金到位的,扣0.2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 对有财政补助的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县区:实际到位资金达到规划投资85%(含)以上的,得0.5分;达到60%(含)-85%的,得0.3分;60%以下的,不得分。项目完成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县区:自行开展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有实质性内容的,得0.5分;能够满足应急供应需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设施设备闲置、资金浪费、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分。</p> <p>(3) 对有财政支持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县区:按实施方案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发生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不得分。其他县区: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优质粮食分仓储存、绿色仓储及粮油适度加工等流通各环节节粮减损工作有具体政策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4)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1.0	<p>(1) 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市粮食局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粮食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4.0	<p>(1) 地方储备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粮权属于地方人民政府)规模库存不低于市级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实际库存数量不低于核定规模的70%,实际库存和规模库存差额部分处于正常轮空期内(正常轮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正常轮空期的需提供相应层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文件,并且理由合理),得2分,否则倒扣4分。</p> <p>(2)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对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加强管理和监管等开展调研或作出批示或县级人民政府创新管理办法,解决储备粮轮换亏损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建立地方储备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下达轮换计划,轮换计划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2.0	(1)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含价差补贴)补贴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含价差)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4分)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	5.0	(1) 健全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守住粮食供应底线。出台粮食供应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市级培训和演练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加强粮油市场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当年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合理组织调度粮源,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粮油市场供应(同时南昌市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当地10-15天市场供应量),辖区内粮油市场未出现异常波动的,得1分,否则倒扣1分。 (2) 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促进粮食产销合作的指导意见,并且有具体支持政策措施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县级人民政府或部门间签订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战略协议,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合作洽谈会,签订并认真履行购销合同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通过建设粮油生产和收储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加工园区、营销网络等,开展深度合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3) 完成军粮供应任务。及时与部队对接,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部队未反映军粮供应存在问题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严格制度,规范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军粮质量检验报告制度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按照《江西省军粮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军供粮源统筹工作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利用自身条件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5分。 (4) 推进粮食电子联网交易。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采取联网公开竞价交易或买卖双方在线协商交易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地方储备粮轮换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买卖双方在线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4分)	(八)完善粮区市场调控机制(4分)	19.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4.0	<p>(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双随机“一单、两库、一细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并对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开展粮食企业经营守法诚信评价工作,根据诚信评价开展分类监管,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2)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得0.6分,否则不得分。及时查处通报损害农民利益和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案件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违反质价政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拖欠售粮款、收“转圈粮”“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有效处置的,倒扣2分。</p> <p>(3)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确保粮食库存消化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情况及承诺书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畅通粮食销售出库问题反映渠道,敦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出库纠纷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对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协调处理出库纠纷不力,导致政策性粮食“出库难”问题突出,影响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工作的,倒扣3分。</p> <p>(4)以更加有效的监管,堵住储备环节漏洞,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管好“天下粮仓”。按照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试点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按市粮食局要求组织开展2018年粮油库存检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针对粮食库存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落实各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及时整改到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特大粮油储存事故、重特大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3分,未及时有效处置的,倒扣3分。</p>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	20.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2.0	<p>(1)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开展统计培训,得0.5分;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年度统计报告,提供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得0.9分,否则不得分;指导督促国家和省级粮食市场监测点通过网络直报市场价格等信息,信息真实准确的,得0.5分;</p> <p>(2)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或统计分析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3)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导致恶劣影响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p>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4分)	(十)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21.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1) 培育骨干国有粮食企业,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包括跨市、县)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成效的,得0.4分。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科技兴粮”。在促进粮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创新体系建设中开展相关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1) 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资金支持的,得0.5分。在加强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资金支持的,得0.3分。在发展特色产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 积极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获得省级重点支持地市: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地区: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十一) 加强源头治理(4分)	2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0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按照省市安排,按要求开展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的,得1分;12月底前确定污染源整治清单,并按要求报送上级部门的,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及时开展整治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23.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2.0	(1) 耕地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按照2018年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对主要农产品产地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进行监测,于11月3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送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编制水稻生产禁止区划定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6分)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1.5	(1)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运行机制;加强超标粮食管控,守住粮食质量的底线。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县(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经费(正常运行)的,得1分;各检验监测机构按要求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履行检验监测职责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它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食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市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药监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1.0	(2) 县(区)政府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运作良好的,得1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企业网络上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未及时按规定处罚的;进境粮食发生丢包、翻车等突发事件,事发后未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以及未按要求进行杂草监测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辖区内没有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的自动得1分。	抚州海关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0.5	(3) 推动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县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工作部署文件的,得0.1分;申请注册粮油地理标志或产品商标,有商标受理通知书或初审公告的,得0.2分;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运用,年内有广告宣传(要有广告合同、发票),年内无产品质量投诉的,得0.2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3.0	(1)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区):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的,得2分;完成任务进度超过5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列入“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区):支持县级粮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取得具体成效的,视情况得1-2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三)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2.0	(1) 将原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部分继续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的，得1分。 (2)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十四) 落实工作责任(6分)	27.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6.0	(1) 实施“人才兴粮”。制定推动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文件，积极推进《关于“人才兴粮”的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注重宣传粮食行业人才工作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落实区域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制度责任。出台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政府规章的，得0.5分；未出台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政府规章，但已列入立法计划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县长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0.5分；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按照文件要求报送2017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2分；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并报送2018年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4分；按照文件要求报送2018年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台账和信息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4分。 (5)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并将行政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6) 落实粮食监管职责、监管力量、监管经费、执法装备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5分。 (7) 加大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宣传力度。在辖区内所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从事政策性粮食业务的企业门口显著位置悬挂12325标识的，得0.6分；组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